

闵环保许评[2019]2号

**关于上海市闵行区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闵行区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申请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浦锦街道竹园西路1002号及1034号一、二层内，拟设置住院床位56张，门诊量约500人次/日，体检中心日接待量100人次。本项目不设厨房、传染病房及太平间。医学影像科X射线装置等涉及电磁辐射和放射性设备另行申报。

（二）你单位委托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

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 应雨、污水分流。餐厅厨具清洗废水经隔油后与医疗废水一并纳入污水处理系统，按《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要求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等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并应办妥污水纳管排放相关手续。

2、污水处理设施等臭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后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环境监测采样孔。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采取隔声、消音等处理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相应标准。

4、各类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妥善处理处置。医疗废物等属于危险废弃物应集实施分类储存并建立管理台帐，储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6、加强日常管理，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医疗废物暂存间防

渗措施。防止化学品风险事故、生物安全事故和渗漏事故发生。

（三）房屋使用性质应征询相关职能部门。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四、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2 日

抄 送：区环境监察支队、浦锦街道、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